淳化县2026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淳化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全称）: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重点绿化区域监测及防治

实施地点：县城211 国道石桥段、职中段综合防治涉及人工药物喷洒，人工修枝剪枝以及人工施肥。防治针对梨桧锈病采用高效杀菌剂：戊唑醇复配多菌灵。叶锈病为真菌性病害，需要使用内吸性强的真菌性杀菌剂，两种杀菌剂复配，能起到很好的杀菌作用，交叉用药，提高防效。为达到防治效果，采用高压喷雾设备人工对病害区域进行全方位喷洒农药，做到喷洒精准不污染周围环境，整株全覆盖，包含叶面枝条以及主干，确保防治到位。在开始喷防前对病害树木采取人工修枝的方式进行修剪，将已枯死的枝条进行剪除，并对过于密集的枝条进行修剪，以确保刺柏有充足的生长空间以及通风条件。在综合防治措施完成后，对防治区域内的30亩侧柏采取施肥措施，进一步巩固防治成效，确保一次防治长期有效。

2、油松枯死木除治

对石桥镇鱼车村雒家沟的20亩干旱导致病虫害侵袭受害松林，同时覆盖受害木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健康松林区域，形成完

整的除治+预防闭环作业区。对作业区所有枯死木、濒死木进行全面踏查、编号标记、GPS 定位，建立完整的受害木台账；害木采伐、修枝与截段作业：对标记的受害木进行人工采伐、修枝，截成符合焚烧要求的段状，就地归堆管控；对所有采伐后的伐桩进行剥皮、磷化铝药剂熏蒸、塑料薄膜密闭包裹、埋土压实全流程处理，彻底杀灭残留虫体；在符合防火、环保要求的区域，对所有受害木、枝桠进行集中焚烧，实现受害木 100%无害化；对焚烧后的残渣进行全面清理，平整作业现场，管控临时集运物料，严禁受害木流出作业区；对受害木周边 500 米内所有健康松树开展药剂喷洒预防，设置虫情监测点，构建防控隔离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2350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为备料款，施工结束后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60%。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

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

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 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6、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2.订立地点：淳化县南新街林业局。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淳化县林业工作站（盖章） 乙方：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庙村支行

账号：270101400120100004755O

日期：2026年 9 月 20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20 日